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譚元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87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21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譚元俊於民國113年2月12日15時許駕駛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278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15時41分許行經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278巷與永吉路278巷58弄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輛應讓幹道車先行，且經無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、路面柏油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冒然未減速穿越該交岔路口，適有告訴人顏冶臣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278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閃避不及，與被告駕駛之車輛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受有臉部多處挫傷、左肩部挫傷、左手肘挫傷、左手部挫傷、左大腿挫傷及雙側小腿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認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
02 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
03 因被告已於113年10月18日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亦當
04 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10月18日訊問筆錄、和解筆
05 錄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交簡卷第25至30、33頁），依
06 據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0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承歆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林雅婷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